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3号

罪犯陈佳骏，男，1985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中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5日以（2008）成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陈佳骏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5日作出（2008）川刑终字第72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佳骏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刑期自2008年11月5日起，于2008年12月18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5日以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22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3年9月9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84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31年9月8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5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5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；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2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;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8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 2024年3月30日，罪犯隆友均走到该犯背后用水杯砸该犯头部，该犯站起来朝他犯脸上回击了一拳，后被其他罪犯劝开，受到扣35分处罚。积极靠拢政府，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8月-2023年3月、2023年5月-2023年7月，2023年9月-2024年2月担任互监组长认真尽责，共获加分28分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如：2023年2月，在监狱“抗疫双五比”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被授以优胜个人，获加分15分。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佳骏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佳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分以上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佳骏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